

## 上海出台扶持企业措施

### 联系人

中国

吴智广

主管合伙人

[martin.ng@wts.cn](mailto:martin.ng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杜芳汇

高级经理

[ened.du@wts.cn](mailto:ened.du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15

韩宁靓

顾问

[isabelle.han@wts.cn](mailto:isabelle.han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27

### 概要

- » 上海市政府出台了 28 项政策和措施，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应对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。

反馈

### WTS -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/ 地区

阿尔巴尼亚·阿根廷·安哥拉·奥地利·澳大利亚·阿塞拜疆·白俄罗斯·比利时·玻利维亚·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亚·保加利亚·巴西·柬埔寨·智利·中国·哥伦比亚·哥斯达黎加·克罗地亚·塞浦路斯·捷克·丹麦·德国·埃及·厄瓜多尔·萨尔瓦多·爱沙尼亚·芬兰·法国·加纳·希腊·危地马拉·洪都拉斯·香港·匈牙利·印度·印度尼西亚·伊朗·爱尔兰·艾兰·以色列·意大利·日本·加拿大·哈萨克斯坦·肯尼亚·韩国·科威特·老挝·拉脱维亚·黎巴嫩·立陶宛·卢森堡·马其顿·马来西亚·马耳他·毛里求斯·墨西哥·蒙古·黑山·摩洛哥·荷兰·新西兰·尼加拉瓜·尼日利亚·挪威·阿曼·巴基斯坦·巴拿马·秘鲁·菲律宾·波兰·葡萄牙·卡塔尔·罗马尼亚·俄罗斯·沙特·瑞典·瑞士·塞尔维亚·新加坡·斯洛伐克·斯洛文尼亚·西班牙·斯里兰卡·南非·台湾·泰国·土耳其·突尼斯·土库曼斯坦·英国·乌克兰·乌拉圭·美国·乌兹别克斯坦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·委内瑞拉·越南

**2020（第3期）**

2020年2月

**详情**

2020年2月8日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（以下称通知）。

通知从抗击疫情、减负、加大金融支持、援企稳岗、有序促进复工复产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六大方面着力支持企业。

具体惠企措施总结如下：

**1. 为企业减免负担****» 减免租金**

中小企业承租上海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的，先免收2月、3月两个月租金。鼓励大型商务楼宇、商场、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。

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，缴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，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**» 延期申报纳税**

因受疫情影响，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，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。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。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，可免除延期申报、缴纳税款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。

**» 对企业及个人给予税收优惠**

疫情防控期间，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，缴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，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（包括交通运输、餐饮、住宿、旅游）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，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。

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，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，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、消费税和附加税费。

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，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，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，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**2. 援企稳岗****»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**

2020年上海市将继续对不裁员、少裁员、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，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%。

**» 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**

从2020年起，将上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（推迟3个月）。

**» 培训费补贴**

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，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，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%的补贴。平台企业（电商企业）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## 2020（第3期）

2020年2月

### » 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

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、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，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。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，不收取滞纳金，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，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。

### » 适当下调员工医保费率

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，2020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0.5个百分点。

### » 灵活用工

鼓励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与员工协商通过调整薪酬、轮岗轮休、弹性工时、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。

## WTS 观察

上海市政府刻不容缓，出台一系列支持企业的政策及措施，令人鼓舞，对受到疫情影响的企业来说尤为重要。上海市的新政，例如延长纳税申报期限、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退还社保基金等措施，在国家扶持政策的基础上提供了更多具体的措施为企业减负。企业应尽快了解其辖区能提供的支持措施，自行或委托专业人士落实申请的工作。

## WTS 可以帮助您

- » 协助企业根据新政策分析财务、税务状况；
- » 协助企业申请享受各类优惠；
- » 协助企业确保税务申报中进行恰当的税务处理；以及
- » 协助企业检查社保是否按新规合规缴纳。

WTS

中国联系人

吴智广

主管合伙人

[martin.ng@wts.cn](mailto:martin.ng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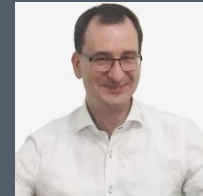
德国联系人

Ralf Dietzel

合伙人

[ralf.dietzel@wts.de](mailto:ralf.dietzel@wts.de)

+49 (0) 89 28646 1745



杜芳汇

高级经理

[ened.du@wts.cn](mailto:ened.du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15



费晓伦

合伙人

[xiaolun.heijenga@wts.de](mailto:xiaolun.heijenga@wts.de)

+ 49-69-1338 456 320



韩宁靓

顾问

[isabelle.han@wts.cn](mailto:isabelle.han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27



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

电话: +86 21 5047 8665

传真: +86 21 3882 1211

[www.wts.cn](http://www.wts.cn)

[info@wts.cn](mailto:info@wts.cn)



免责声明

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，并非具体处理方法。因此，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。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、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。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。因此，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，包括任何不完整、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。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建议，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。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严格保留。